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励飞”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云天励飞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 号），云天励飞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878.3430 万股，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35,513.372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60.2684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53.1036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276,86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64%，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云天励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 2,276,867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5 年 4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云天励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云天励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获配股份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276,86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6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276,867	0.641%	2,276,867	0
合计		2,276,867	0.641%	2,276,867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三位小数；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2,276,867	24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合计	/	2,276,867	24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云天励飞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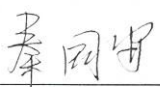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人对云天励飞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迪



秦国安

